

檔 號：AFF0999  
保存年限：3年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50  
聯絡人：詹穎玲  
電 話：(02)7736577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一)字第1000063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63895A00\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為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0年4月7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47%調整為年息1.337%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4月15日營署企字第1002906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)、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總務司(含附件)

100/04/20  
15:58:27

擬：奉核定後，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中轉知本校同仁文。

秘書侯東成

專門委員黃錫陽

教授兼主任陳建良

組長許淑惠

組長陳真真

組長朱柏勳

教授兼總務劉一中

組長許和鈞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  
342號

聯絡人：高大仁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42

電子郵件

：a85080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企字第10029062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
| 調整速別 | 普通件 |
| 核准人員 |     |

主旨：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0年4月7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47%調整為年息1.337%，請通知所屬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0年4月7日起由原年息1.205%調整為年息1.295%，爰調整旨揭住宅貸款利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